

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:新臺幣元

類 型	場地使用費		冷 氣	備 註
大禮堂	喜 宴	5,000(4 小時為 1 時段單位)	4 小時 2,000 元 ，第 5 小時起每 小時收 1,000 元	
	非喜宴租借	3,000(4 小時為 1 時段單位)		
中庭	喜 宴	5,000(4 小時為 1 時段單位)	無	
	非喜宴租借	3,000(4 小時為 1 時段單位)		
小會議室	課 程	3,000(4 小時為 1 時段單位)	4 小時 1,000 元 ，第 5 小時起每 小時收 500 元	

備註：本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均以每 4 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。

如於租借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
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
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
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